

2024年度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主要履行的法律职能：

（1）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2）强化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内设10个部门，分别为：政治部（加挂机关党委的牌子）、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的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务保障部，以及4个驻乡镇检察室，分别为开发区检察室、沙溪检察室、三乡检察室和坦洲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2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035.8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50
八、其他收入	8	1,046.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2.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7,78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4.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4.84
总计	30	7,826.71	总计	60	7,826.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2.70	6,625.78	0.00	0.00	0.00	0.00	1,04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88	109.50	0.00	0.00	0.00	0.00	1.3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1.3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1.3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0	1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9.50	1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26.72	5,891.02	0.00	0.00	0.00	0.00	1,035.70
20404	检察	6,926.72	5,891.02	0.00	0.00	0.00	0.00	1,035.7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49.03	5,021.28	0.00	0.00	0.00	0.00	27.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00	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88.80	3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01.89	293.94	0.00	0.00	0.00	0.00	1,007.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070606	版权管理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61	625.27	0.00	0.00	0.00	0.00	9.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4.61	625.27	0.00	0.00	0.00	0.00	9.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68	119.33	0.00	0.00	0.00	0.00	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93	241.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81.87	5,683.64	2,098.2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88	0.00	110.8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0.00	1.3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0	0.00	109.5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9.50	0.00	109.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5.88	5,049.03	1,986.8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035.88	5,049.03	1,986.8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49.03	5,049.0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0	0.00	190.9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5.21	0.00	65.2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54.57	0.00	454.5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76.17	0.00	1,276.17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70606	版权管理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61	63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4.61	63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68	12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0	26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93	241.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2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9.50	109.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00.18	6,000.1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5.27	625.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2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34.95	6,734.9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4.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84	44.8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4.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79.79	总计	64	6,779.79	6,779.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34.95	5,646.55	1,08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0	0.00	109.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50	0.00	109.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9.50	0.00	10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00.18	5,021.28	978.90
20404	检察	6,000.18	5,021.28	978.9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21.28	5,021.2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0	0.00	190.90
2040409	“两房”建设	65.21	0.00	65.21
2040410	检察监督	454.57	0.00	454.5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8.22	0.00	26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27	625.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27	625.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33	119.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0	264.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93	241.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01
30101	基本工资	511.68	30201	办公费	34.95
30102	津贴补贴	2,136.79	30202	印刷费	0.14
30103	奖金	1,037.2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97	30206	电费	12.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4	30207	邮电费	26.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	30211	差旅费	1.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92	30214	租赁费	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7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9
30302	退休费	113.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3.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7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8.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9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8.5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7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46.88		公用经费合计	69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11	0.00	57.74	17.98	39.76	8.37	34.88	0.00	31.17	17.98	13.19	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7,826.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7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2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1.25万元，增长1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经费从2024年起由省财政保障，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人员调整变动、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基数及费率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46.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5.89万元，下降20.3%。主要变动情况：部分经费从2024年起由省财政保障，其他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7,826.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781.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683.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0.25万元，增长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整变动、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基数及费率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引起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098.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0.2万元，增长1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二是更新采购办公设备，资本性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2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2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1.25万元，增长1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经费从2024年起由省财政保障，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人员调整变动、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基数及费率调整，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三是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73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34.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54.23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经费从2024年起由省财政保障，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二是人员调整变动、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基数及费率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三是充分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6.11万元的52.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42万元，增长15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17万元，完成预算57.74万元的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43万元，增长16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7.9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19万元，完成预算39.76万元的33.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万元，增长1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预算8.37万元的44.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9万元，增长115.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购置了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17万元，占89.4%；公务接待费支出3.71万元，占1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1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案件审查调查、送达法律文书等办案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7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其他市县检察院等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9次，接待人数共303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其他市县检察院领导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9.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万元，增长4.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2024年购置1辆新公务用车；二是检察干警总人数增加，相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4.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4.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2.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3.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1.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4.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1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4%。由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由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规范、执行准确，通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费用报销手续，充分保障检察办案业务所需，扎实推进检察业务协调高质量发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133.23万元，执行数1088.4万元，完成预算的9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产出指标方面，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支出及时率较高；检察装备配置到位，装备交付率100%，装备验收合格率为100%，有效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充分保障办案需求等；在效益指标方面，充分利用司法救助金实现为民解困的目标，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扎实聚焦检察主责主业，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个别项目未按计划落实支出，导致执行进度不平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醒经费责任部门尽早谋划项目，按进度落实支出计划，每月定期汇报支出进度。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9.4万元，执行数为113.4万元，完成预算的94.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切实提升司法救助效果；二是做好办案业务费保障，扎实

推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完善检察装备配备，提升配置科技化水平。发现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调整支出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